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792號

原告 高美金

被告 富穎餐飲商行即蕭峰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萬3,728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4萬9,460元（含資遣費25萬9,763元、積欠工資4萬6,950元、加班費138萬9,609元、國定假日加班費20萬6,580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5萬3,530元、失業給付賠償20萬8,080元、勞工退休金38萬4,94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8,22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失業給付賠償部分外均屬之，應暫免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54萬1,38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

01 判費2萬6,245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萬7,497元
02 （計算式：26,245元 $\times$ 2/3=17,4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03 另原告尚有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
04 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
05 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
06 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
07 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
08 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
09 屬法院 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故合計
10 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728元（計算式：28,225元－1
11 7,497元＋3,000元＝13,728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2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
13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4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15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7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1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0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22 書記官 吳淑願